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17404

電子信箱：katel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020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201817\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公務人員兼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所支領一次仲裁費金額是否應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8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261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7/08/27



1070007764

有附件